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: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
100號6樓

承辦人: 黃怡文 電話: (02)23835793 傳真: (02)23328952

電子信箱: viwen@msl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:漁一字第11013145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研提計畫書核定本.pdf)

主旨:110年向海致敬-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,

業已核定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計畫內容:

(一)計畫編號:110漁發-1.19-企-02(海保署)。

(二)計畫經費: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(下同)4,379萬4,040元整(海保署補助3,941萬4,635元,配合款437萬9,405元),各執行機關核定經費依據行政院110年4月19日院臺環字第1100171303號函核定「向海致敬-海岸清潔維護計畫」,補助比率依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最高補助原則90%辦理,並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辦理經費撥付:

 申請勞務委託補助之縣市:請於勞務工作發包後,檢 附納入預算證明、勞務契約書、領據(註明撥款銀行名 稱、帳號、戶名)及經費明細表(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





式)函送本署核撥本年度補助經費,並依下述原則辦理撥款。

- (1)補助金額一百萬以下者,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, 得撥付百分之百。
- (2) 補助金額超過一百萬至一千萬元以下者,分3期撥 付,其中
 - 甲、第1期: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,得撥付發包經 費百分之三十。
 - 乙、第2期: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,得再撥付 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 - 丙、第3期: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,得撥付結 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。
- 2、申請工程補助之縣市:第1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,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、工程合約書、設計監造契約書、空污費收據、保險費收據及領據(註明撥款銀行名稱、帳號、戶名)及經費明細表(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)函送本署核撥本年度補助經費,並依前述(1)及(2)點原則辦理撥款。
- (三)計畫內容: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(如附件)。
- 二、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,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網址:http://am. fa. gov. tw)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,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,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









辦理;另有關採購部分,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特別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,致影響履約者,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,執行機關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,請依規定透列預算,並請 於110年12月15日前將會計報告送署,俾利後續結案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 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: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本署主計室、企劃組(漁業工程科、漁港規劃管理科) (均含附件) 電2021/04/27文 点 11:22:15 音



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0漁發-1.19-企-02(海保署)

110年向海致敬-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



DS2021041916440319132 110/04/19 16:44:03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中華民國110年1月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(一)中文名稱: 110年向海致敬-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

(二) 英文名稱:

農委會漁業署 39,414.635 千元,配合款 4,379.405 千元,合計 43,794.04 千元 (三)計畫經費: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(一)計畫性質:單一計畫

(二)本年度計畫編號:110漁發-1.19-企-02(海保署)

(三)去年度計畫編號:新提計畫

三、計畫依據

1. 行政院108年12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80198432號函。

- 2. 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承核定「向海致敬-海岸清潔維護計
- 3. 本署110年1月29日「向海致敬-110年漁港暫置區設置、漂流木清理及暫置區廢棄 物處理」會議決議事項。
- 4.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0年3月31日海保環字第1100002584號函。

四、提送機關

(一)機關名稱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(二)計畫主持人:沈大焜組長

(三)計畫總聯絡人:

姓名: 黃怡文

職稱:技正

電話: 02-23835793

傳真: 02-23328952

電子信箱: yiwen@ms1.fa.gov.tw

(四)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:

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

高雄市政府

陳其邁 市長

劉彥芳 技士

07-5716764

臺中市政府

盧秀燕 市長

張集昇

技士

04-26581940#206





臺南市政府	黃偉哲 市長	王雅醇	組員	06-390-1462
新北市政府	侯友宜 市長	簡裕忠	約僱人員	02-89526055#149
桃園市政府	鄭文燦 市長	劉宗承	技士	03-3361243
新竹市政府	林智堅 市長	孫翊倩	約僱人員	03-5216121#252
新竹縣政府	楊文科 縣長	劉宗昀	技士	03-5518101#2948
苗栗縣政府	徐耀昌 縣長	黃森明	技士	037-559768
彰化縣政府	王惠美 縣長	陳雅婷	技士	04-7531682
雲林縣政府	張麗善 縣長	廖盈菊	約僱人員	05-5522532
嘉義縣政府	翁章梁 縣長	陳姵菡	技士	05-3620123#8997
屏東縣政府	潘孟安 縣長	潘玟均	技佐	08-7320415#7214
宜蘭縣政府	林姿妙 縣長	張立慈	課員	03-9252257#210
花蓮縣政府	徐榛蔚 縣長	涂瀚銓	技士	03-8230243
臺東縣政府	饒慶鈴 縣長	陳建翰	技士	089-343209
金門縣政府	楊鎮浯 縣長	許銘琛	約聘人員	(082) 318823 # 62355
連江縣政府	劉增應 縣長	陳柏价	約用人員	083-25248#128
基隆市政府	林右昌 市長	葉謝和	約聘人員	24238660
澎湖縣政府	賴峰偉 縣長	曾新閔	技士	06-9262620#122

万、執行期限

全程計畫: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: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(一)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: 無。

(二) 擬解決問題:

為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,由環保艦隊帶回來之廢棄漁網具、廢棄物,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,於漁港暫置區暫置後,須儘速先作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前處理,再作後續去化及清運工作(不含回收部分),以維護港區環境。擬補助全國地方政府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暫置區運作費用,回收作業及獎勵部分則由海洋委員會海保署補助;倘地方政府無補助經費需求,亦應自籌處理暫置區運作所需之經費,並由本署不定期督導之。

(三)計畫目標:

1. 全程目標: 同本年度目標。

2. 本年度目標:



第二類漁港暫置區供漁民置放海上作業攜回之舊漁網具及廢棄物,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,須先作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前處理,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,可回收部分交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籌回收作業,以減少各地垃圾處理之負擔,並對環境有正面幫助。(本年度宜蘭縣政府預估清理40公噸、新北市政府預估清理700公噸、桃園市政府預估清理5公噸、新竹縣政府預估清理15公噸、新竹市政府預估清理30公噸、苗栗縣政預估清理20公噸、臺中市政府預估清理24公噸、彰化縣政府預估清理40公噸、雲林縣政府預估清理200公噸、嘉義縣政府預估清理20公噸、臺南市政府預估清理30公噸、高雄市政府預估清理100公噸、屏東縣政府預估清理30公噸、花蓮縣政府預估清理50公噸、臺東縣政府預估清理70公噸、金門縣政府預估清理1公噸、連江縣政府預估清理2公噸、澎湖縣政府預估清理30公噸、基隆市政府預估清理80公噸)

(四)實施方法與步驟:

1.勞務/工程/財物招標、採購: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,均由執行機關依據「 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務/財物/工程招標、採購,並視招標 、採購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契約或由執行機關辦理開口契約;簽約完成後 ,應檢附請款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委任設計(監造)契約書及合約書副 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。

2.簽約:

- (1)簽約時,完成期限應簽訂確實完成日期,若屬工程應將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」及漁業署「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」詳載於工程合約中。
- (2)施作期間,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現地勘查、督導訪察,若屬工程應依 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。
- (3)施作時各執行機關、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督施作廠商於合約書完成期限內完成。
- (4)施作期間應詳細登載施作日誌,以供驗收依據,並留備查核。

3. 驗收:

- (1)施作完成後,由各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驗收,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 員監驗。
- (2)施作完成後,應由各執行機關填報結算驗收證明書、決算書、竣工圖、 完成前後照片等,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。
- 4.執行機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,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,應依「 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.本計畫各項工程所需用地,應由執行機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,以 免影響工程之進行,如計畫核定後,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,漁業 署得逕予取消該項工程款。
- 6.有關本計畫招標、簽約、驗收等程序,均應依照「政府採購法」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(五)重要工作項目:

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	頁(千元)		
重要工作項目	單位	全程計畫 目標 110年1月 至110年 12月	至 109年 度止累計成果	本年度預定目標	農委會 漁業署 經費	其他配 合經費	實施地點	備註
漁港暫置區 運作,裁切、 類、裁切、 去化及清運	港次	77	0	77	39,414. 635	4,379.4 05	我國各第二類漁港	

(六)預定進度:

季丽丁//□ 耳□	工作 預 定			備註			
重要工作項目	比重%	預 定度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1年記
漁港暫置區運作	100	工作量 或內容	計畫提審	計畫執行	計畫執行	驗收結案	
,含分類、裁切、 去化及清運	100 累百		25	50	75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25	50	75	100	
查核項目			計畫核定	計畫執行	計畫執行	驗收結案	

(七)預期效益:

1. 可量化效益:

TI THE 452 [-1]	EE (7*	預期成果			
指標項目	單位	本年度			
辦理第二類漁港77處漁港 廢棄物暫置區營運,分類 、破碎、裁切等前處理 ,再作後續去化及清運工 作(不含回收部分)	港次	77			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:

加強漁港環境管理,防治廢棄物隨意棄置並作可回收、不可回收分類,提昇漁民、釣客等對維持港區環境清潔之意識,可減少各地垃圾處理之負擔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(單位:千元)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33,504.635	5,910	39,414.635





12. 臺南市政府

單位:千元

					·			+ 112 1 / U
預算科 預算科目		農委會漁業署			地方政府	其他		÷⇔口口
目代號	月月4十日	經常	資本	小計	配合款	配合款	合計	説明
20-00	業務費	2,124	0	2,124	236	0	2,360	
22-00	委託勞務費	2.070	0	2,070	臺南市政 府230千元	0	2,300	辦理本市第二類漁港 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 及去化處理(含浮球、 網具及其他等廢棄物)及辦理本市第二類漁 港廢棄船隻去化處理
26-10	雜支	45	0	45	臺南市政 府5千元。	0	50	執行計畫作業所需相 關物品、印刷、清潔 用具等費用。
28-10	國內旅費	9	0	9	臺南市政 府1千元。	0	10	辦理本市第二類漁港 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 及去化處理等所需差 旅費
30-00	設備及投資	0	450	450	50	0	500	
33-00	機械設備	0	450	450	臺南市政 府50千元	0	500	設置監視器10台(含基 礎電力配管工程3處)
	合計	2,124	450	2,574	286	0	2,860	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

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68號

<u> </u>	「中吸自外U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
類別	建設編號 27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案由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「110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計畫,其中經費新臺幣1,423萬元(全額中央補助款)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20日農牧字第 1100042541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,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1,623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1,591萬元、市配合款32萬元),其中200萬元(中央補助款168萬元、市配合款32萬元)業經貴會同意墊付,另1,423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(二)本計畫係盤點臺南市主要流域畜牧場現況、汰換污染防治設備、推動養豬場資源化再利用、輔導養豬場進行沼氣發電接軌國家能源政策等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11日第49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